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7-0100 号

备案公告

北京中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《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一、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京中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组织形式为公司形式。

二、北京中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开国。

北京中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，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。北京中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，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

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。
特此公告。

